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晋伟、曹容宁、潘文韬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张鸣、张建同、袁丽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朱晋伟、曹容宁、潘文韬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张鸣、张建同、袁丽娜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